

# 四川“讹人”老太哭诉： 若骗人全家死绝

## 太婆方 事情还没完

对于警方的处理，蒋婆婆及家人表示不服。她仍坚称是被小孩撞倒的，觉得很冤枉，并数度落泪。为了自证清白，她甚至以“全家死绝”来赌咒。

## 孩子方 尽快“冷”下来

面对从全国各地赶来的媒体，孩子父亲杨先生最担忧孩子内心的膨胀，他现在期待事情能尽快“冷”下来，回到普通的安静生活。

9岁娃娃搀扶老人，却被老人一把死死抓住，称自己是被娃娃撞倒，并要求赔偿医药费。事件拉锯5个多月后，日前，因敲诈勒索，公安机关给予了蒋婆婆和儿子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罚，但由于蒋婆婆已年过七旬，行政拘留依法不予执行。24日，老人仍坚称自己是被小孩撞倒的，她觉得自己被冤枉，甚至赌咒：“如果我说了假话骗人，我全家死绝。”面对公安机关的处理决定，老人一家表示不服，将申请复议。

**太婆回应：边哭边说“如果我骗人全家死绝”**

24日下午，蒋光容老人接受了笔者采访。“我是那天被几个娃娃撞倒后摔伤的。当时我一个人刚走到那个院坝中间，3个打闹的小娃娃跑过来，其中一个娃娃把我撞倒了，我并没有叫他们来扶，我一把攥住撞我的那个娃娃。”蒋婆婆觉得自己是被冤枉的，无法控制情绪，数次落泪。据其家属介绍，两天来她只吃了一顿饭，心情十分难过，当天更是一晚上没有睡着。“我没有说假话，更没有去敲诈哪个。”蒋婆婆哭诉，“想不到我受伤挨痛，儿子还

被关进去了。”为了自证清白，她边哭边赌咒：“如果我说了假话骗人，我全家死绝。”

当日下午，蒋光容老人委托女婿、孙子和儿媳等人前往南外派出所，书面表达不服警方处理。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表示，行政处罚一经作出，相对人不服的，可以直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或同级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现场探访：老家村民说“她平时人还是比较好”**

蒋婆婆的儿媳胡诗美说，他们买房居住已经10年了。“老公和儿子在做装修，我擦皮鞋，全家人每月的收入至少在万元以上。虽说不是特别有钱的家庭，但日子真的过得去。拿老人的身体去赖别人的钱，这种事我们做不出来。”

而据老人渠县老家的村民小组组长龚发顺介绍，“她平时人还是比较好，不讨人厌。”龚发顺说，老人和村里的邻里关系还是比较融洽，没有听说老人之前有不好的口碑。“我在村里生活了四五十年，从来没听说过蒋老太有过以

摔倒的方式去敲诈别人的行为。”

**孩子父亲：希望安静生活最担忧孩子内心膨胀**

暂告一个段落，杨先生现在在期待，事情能尽快“冷”下来，“我们不想媒体过多介入我们的生活。特别是不想媒体过多打扰我们的孩子。我们就是普通人，只想安安静静地生活。”

但显然，杨先生的这种想法，短时间内仍难以实现。最近几天，全国各地赶来的媒体，开始不断聚焦这三个家庭。“最担忧的是孩子内心的膨胀，我不止一次告诉孩子，整个事件当中，你们并非英雄，只是做了普通人该做的事情。”

让3位父亲颇感欣慰的是，3位孩子仍一如既往的活泼。不过，一些细微的变化，还是被杨先生抓住了。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曾有孩子表示，今后看到老人摔倒，自己会先去找证人，然后再搀扶老人。这让一旁的杨先生听得直皱眉头。回家后，杨先生告诉自己的孩子，当别人处于危难当中，首先考虑的不应是找证人，“即使自己帮助不了对方，也应该先拨打110、120。”

## 网到200多斤鱼 3人被拖下水溺亡

19日晚，陕西横山县雷龙湾乡酒房沟村50岁的村民李某与儿子李某某、外甥徐某，在未经水库管理人员允许下，到水库网鱼，却因网里鱼太重被拖下水，不幸溺亡。

据办案民警介绍，当日下午，李某与二儿子李某某及外甥徐某被发现。当时，村中东方红水库中无人看守，便未经管理者允许，私自将渔网撒到水库。

下午6时左右，3人借了船桨、铁船，划向水库中央准备收网，不料网内的鱼过多太重，3人被拖下水后溺水身亡。

“后来称了一下，网里的鱼有200多斤，可能是在拉渔网时造成铁船失衡，3人掉入水中，渔网将3人缠绕不能自救。”横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人说。

20日上午，家人才在水库发现了漂浮的一人尸体，尸体上缠绕着渔网。21日上午3人尸体全部被打捞上岸。

鉴于3人家庭贫困，乡政府、派出所与水库管理方协商，由水库管理方给予死者家属适当经济补偿，死者家属未提出异议。

## “大妻”出轨 丈夫杀死“奸夫”

因手机QQ，妻子与外地风流汉子勾搭成奸。又是通过手机QQ，丈夫在不经意间获悉了这个天大的秘密。最后，还是通过手机QQ，丈夫把“情敌”“钓出”，并用他生命为曾经的一夜风流买单。24日，广州仁化县警方对涉嫌故意杀人的犯罪嫌疑人陶某贵、熊某琼执行逮捕，并向媒体通报了案情。

今年9月16日9时许，仁化警方接到报警：董塘镇高宅村青石桥路段的公路边水沟里有一男子躺在沟里一动不动。民警赶到现场后，发现该男子已无生命迹象，案件定性为他杀。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死者名叫彭某猛，现年29岁，四川省仪陇县人。

民警最终将嫌疑对象锁定在仁化县格顶某砖厂工作的陶某某、熊某某夫妇身上。

原来，陶某某现与两个女人在同一屋檐下生活，一个是“大妻”鲁某某，她为陶某某生育了一对龙凤胎。另一个是“二妻”熊某某。鲁某某寂寞时，经常用手机玩QQ，认识了在肇庆市打工的四川人彭某某，两人感情迅速升温。2012年10月，彭某某与鲁某某相会并发生了一夜情。

今年9月份，陶某某无意中登录“大妻”的QQ时，发现一个网名叫“开心百分百”的人发来几条留言信息：“老婆，在吗？”随后，发来的信息内容越来越露骨，陶某某于是设法把“大妻”与“奸夫”的情史套了出来。他与熊某某“将计就计”，将彭某某约至仁化杀害。

## 小偷盗财物后留字条 “菇凉”你睡得太死了

“菇凉(姑娘)，这些东西还给你，对我没有用！”这是一名小偷光顾了一位姑娘的房间，偷了笔记本电脑等物品后，给主人留下的字条。民警们都惊呆了：或许是小偷在卖萌，这么无厘头的小偷，警察也是头一次遇到，于是惊呼。

事情发生在20日晚上，到底是什么时候的事，姑娘余某当然知道了。这位来自安徽安庆22岁的女孩，住在杭州五联西苑四楼，那儿是城郊结合部改的小区，封闭性差一些。余姑娘说自己也许是累了，一到家便睡觉了，门是锁的，但是那种老的锁，很容易打开。

余姑娘说，大约凌晨1点多的时候，她被手机吵醒了，电话是银行信用卡部打来的，说有人在查卡的余额。

信用卡怎么会到别人那里呢？余姑娘一看，发现家中来过贼，她的包、笔记本电脑、现金和信用卡不见了。姑娘立即报了警。

“接警后我们马上去了现场，她住四楼，勘查后作了调查，但因为余姑娘一直睡着，什么都不知道。门是被打开的。”出警的文新派出所民警说，在一楼发现了一个包，确认之后正是余姑娘被盗的那个包。

“最后，我们发现了一个小本子，应该是余姑娘的，但里面写的一张字条，让人感到好笑，那是小偷留下的。”民警们看了之后还真是忍不住发笑。于是，这张充满人文关怀的盗贼“证据”，被派出所拍下。

字条里写道：“晚上睡觉的时候请锁好门窗，你睡得太死啦！”天哪，小偷轻易得手，竟然还给自己找理由。民警调侃说小偷不仅会卖萌，还帮民警宣传防盗。“小偷还说‘用不着的东西还给你’（指工作证、超市卡等），真是哭笑不得。”

“一个人在外面不容易，我也是要口饭吃，望见谅。”对小偷的这句话，姑娘说了，要口饭吃至于拿笔记本吗，现金也够了。况且，那笔记本转个手卖了也不值什么钱，但里面的东西她还是舍不得的。

(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



## 校园内轿车开下楼梯

11月23日，重庆人和实验小学内，一女驾驶员不小心把轿车开下楼梯，车尾朝天吸人眼球，幸好没有伤及学生和过往市民。

## 母亲将卖房款送给了儿子，认为其不感恩 七旬老人上法庭讨要卖房款

别墅卖了600万，自己拿了一万，剩下的599万给了儿子。但随后母子闹了别扭，七旬老人刘英华(化名)认为儿子不知道感恩，便把儿子告上了法院讨要299万卖房款及利息。近日，北京市三中院受理了这样一件案件。

### 老人讨要别墅款

2000年，刘英华跟儿子一起出资购买了一套别墅，房子当时购买的总价是50多万元人民币，儿子出了一万英镑，剩下的钱都是刘英华出的，后期装修房屋的花费也都是老人出的。

别墅登记在母子二人名下，儿子持有房产证，老太太则持有载明其保有二分之一共有份额的共有权证。2012年5月，母子二人一起合计把别墅给卖了，房

屋价款为600万元。她自个儿收了一万元定金，剩余的房款599万元归了儿子。

但在卖房后没多久，母子二人闹了别扭。老太太认为儿子“不仅不知感恩反而以不良方式占有全部卖房款”，儿子甚至还有“花父母钱天经地义，理所应当”的思想。

于是，老太太一气之下，撇开老伴，把儿子给告了，要求儿子偿还她299万元卖房款及利息。

一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这套别墅一半的权利份额为老两口的夫妻共同财产，因为老两口的意见相互打架，且没有对共同财产予以分割确定份额，所以一审法院无法确定老太太应享有的份额，于是就裁定驳回了老太

大的起诉。过了一段时间，老太太发现儿子没有改变，她又一次把儿子告上法庭。一审法院认为，老太太曾以相同的诉讼请求起诉过，且没有出现新事实、新理由，因此第二次起诉，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依然驳回起诉。由于对结果不满，老人便将此案上诉到市中三院。

**法官谈话讲道理 老人写来感谢信**

三中院民一庭法官承办本案后，立即着手通知老太太母子二人到三中院谈话。

据老太太和她的儿子讲，他们2000年购买的房子，当时购买的总价是50多万元，儿子出了一万英镑，其余的钱都是由老人出的，后期装修房屋的花费也是老人出的。

弄清楚情况之后，法官告诉老人，她的这个案件，上诉理由不足，确实属于“一事不再理”的情形，一审法院办得没有错。“法官，那我该怎么办？我只是希望他(儿子)能够受到教育，做人有原则，做事有底线！”老太太很着急地问法官。

此后，法官根据案情，依法向老太太释明了解决方案——上诉案件撤诉，然后就另一个一审生效案件申请再审。根据法官的提示，上诉案件撤诉后，老人马上申请再审。

经过几次去法院，老太太感觉儿子接受法官提问之后，内心已经起了“变化”。为了表达自己对三中院和办案法官的感谢之情，老太太便给三中院手写了一封5页的感谢信。